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信用编号 BH0215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天赐 （信用编号 BH021540 ）、曹诗敏 （信用编号 BH03418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0日

打印编号：17241155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q6mp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R919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艳晓 肖艳晓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艳晓 肖艳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艳晓 肖艳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0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fa68321560b14ad9bd97fa613e72e90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fa68321560b14ad9bd97fa613e72e90a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涧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7-16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P16、P19~21；
2	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补充以新带老措施；	已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见P22、24；已补充以新带老措施，见P25；
	核实本项目废气源强及风量，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及风量，并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见P30~34；
3	核实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P39~40、P42；已完善项目相关附图，见附图1、2、4、5、7及附件5、6。

已按意见修改

温事也 李伟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2-206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艳晓	联系方式	18739067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		
地理坐标	（ 112 度 51 分 12.442 秒， 34 度 43 分 3.7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3#水井，本项目距离其6.4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见附图5）。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对文物保护区影响较小。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_2、NO_2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_{10}、$PM_{2.5}$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0km，本次评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③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属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30001，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为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由现有工程“以新带老”进行削减，新增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2、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4、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建设项目不涉及涉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可达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410381-04-02-206941（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白乳胶和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附件 9-12，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属、白乳胶及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均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黏剂挥	相符

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黏剂挥发性含量小于 100g/L 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白乳胶和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附件 9-12，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属、白乳胶及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均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黏剂挥发性含量小于 100g/L 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车间密闭，项目胶黏剂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	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对产生 VOCs 的工序在其集气罩四周	符合

	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悬挂软帘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6、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行业，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7、文物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本项目位于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现有厂区，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内。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2 ，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

东汉陵墓南兆域规划范围为：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西寨一线，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km^2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 16.24 公里。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 8.52 公里。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 16.12 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 8.28 公里。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51 分 12.442 秒， 34 度 43 分 3.782 秒，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

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对文物保护区影响较小。

8、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13〕10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 [2019]125 号) 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 (豫政文[2021]206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3#水井东侧 6.4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区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2R9198L）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现有工程“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偃环监表(2017)45 号文做出批复，2018 年 5 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登记编号：92410381MA42R9198L001Y。 **因市场变化，项目原料板材均改为三聚氰胺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封边条使用量较现有工程增加约 1t/a，且现有工程部分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要，故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现有厂区内建设“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项目产品为仍为木制办公家具，总产能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7-410381-04-02-206941（备案证明见附件 2），建成后保持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产能不变。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范围内，且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木制家具制造含有封边和人工涂胶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658.46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884 平方米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用地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北侧为喜蜜银条厂，西侧为龙瑞祥鞋厂，南侧为耕地，东侧为一闲置厂区。厂址附近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49m 处的王窑村安置社区。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分析**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884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
4	占地面积	1884m^2
5	总投资	30 万元
6	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 56 米，宽 24 米，总高 10 米，二层钢结构厂房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1#仓库	长 30 米，宽 18 米，高 6 米，一层钢结构厂房	依托现有车间
	2#仓库	**长 30 米，宽 18 米，高 6 米，一层钢结构厂房，现租赁给耐布哈尼鞋厂**	**租赁协议到期后作为本项目仓库使用**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2，两层砖石结构，供员工休息办公	依托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项目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更换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封边、冷压、覆膜废气：无组织排放	封边、冷压、覆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固体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占地面积 10m^2。	依托现有

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占地面积 5m^2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整体橱柜	套/年	10000	原料均为三聚氰胺板，产品规格类型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
衣柜	套/年	10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UE-1228PL	2 台	/	2 台	新增 2 台，共 4 台
		T3	/	+1 台	1 台	
		T4	/	+1 台	1 台	
2	精密裁板锯	MJ6132B	2 台	/	2 台	一致
3	封边机	F-806	1 台	/	1 台	新增 5 台，共 8 台
		MDZ-V	1 台	/	1 台	
		KN-620	1 台	/	1 台	
		HD6211	/	+3 台	3 台	
		WH818	/	+1 台	1 台	
		NB7CJMN	/	+1 台	1 台	
4	六面钻	HB621J	1 台	/	1 台	新增 2 台，共 3 台
		/	/	+2 台	2 台	
5	覆膜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6	打磨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7	开槽机	HCS600A	/	+1 台	1 台	新增 4 台，共 4 台
		MX5117B	/	+1 台	1 台	
		HM202	/	+1 台	1 台	
		H3	/	+1 台	1 台	
8	冷压机	YM318-50	1 台	/	1 台	一致
9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0	铣槽机	/	/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共 1 台
11	打孔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2	排钻机	MZ7321E	1 台	-1 台	0 台	此设备取消
13	台式钻床	/	1 台	-1 台	0 台	此设备取消
14	镂铣床	MX5115	1 台	-1 台	0 台	此设备取消
15	45 度角切割锯	/	3 台	-3 台	0 台	此设备取消
16	门板倒角机	/	1 台	-1 台	0 台	此设备取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全厂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2.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	备注
原料	贴面免漆板	m^3/年	155.5	-155.5	0	不再使用免漆板、颗粒板和玻璃板，均使用三聚氰胺板，板材尺寸是 2440mm*1220mm
	实木颗粒板	m^3/年	54.5	-54.5	0	
	玻璃板	m^3/年	5.2	-5.2	0	
	三聚氰胺板	m^3/年	0	+200	200	
辅料	PVC 膜	吨/年	5	0	5	**板材覆膜使用，自带约 10%水基型胶粘剂**
	EVA 热熔胶	吨/年	1.25	+0.25	1.5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EVA 热熔胶，25kg/桶，粒径 0.3cm 颗粒
	PUR 热熔胶	吨/年	0.83	+0.17	1.0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25kg/桶，颗粒状
	白乳胶	**吨/年**	**5.27**	**0**	**5.27**	**外购，用于冷压工序，25kg/桶**
	玻璃胶	吨/年	0.1	-0.1	0	不再使用
	封边条	吨/年	5	+1	6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每盘约 200m 长，约 3kg/盘，主要成分为 PVC
	铝合金配件	吨/年	0.05	0	0.05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
	成型铝合金板	吨/年	0.1	-0.1	0	不再使用
	五金配件	套/年	20000	0	20000	外购，包括螺丝、铰链等
	海绵砂块	**吨/年**	**0.01**	**0**	**0.01**	**人工打磨使用**
	包装箱	吨/年	2	0	2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能源消耗	电	kW•h/a	5.4 万	0	5.4 万	来自市政电网
	水	m^3/a	180	0	180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注：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涉及冷压工艺，但均未提及白乳胶，且封边过程热熔胶用量与封边条消耗量严重不符，故现有工程用胶量重新进行核算。

①封边过程热熔胶的布胶量：180-250 g/m^2，项目建成后年使用 6t/a 封边条，约 40 万 m 长，封边条宽为 5mm～25mm，故热熔胶的年用量约为 400000m*0.025m*250g/m^2*10^{-3}=2500kg，即热熔胶年使用量约为 2.5t，其中 EVA 热熔胶约占 60%，PUR 热熔胶约占 40%，即年使用 EVA 热熔胶 1.5t，PUR 热熔胶 1.0t。

现有工程年使用 5t/a 封边条，则现有工程年使用 EVA 热熔胶 1.25t，PUR 热熔胶 0.83t。

②冷压过程白乳胶的布胶量：据企业介绍，需要冷压压合的板材一年约 15000 张，每张板材尺寸是 2440*1220mm，涂白乳胶的厚度约为 0.1mm，**白乳胶密度约为 1.18g/cm^3，故一年白乳胶用量约为 15000*2440*1220*0.1mm*1.18g/cm^3*10^{-6}=5269kg，约为 5.27t/年。**

③覆膜过程水基型胶粘剂的布胶量：据企业介绍，板材覆膜使用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约占总重量的 10%，则 PVC 膜自带水基型胶粘剂 0.5t/a。

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三聚氰胺板	三聚氰胺板也称为生态板或双饰面板，是一种人造板材，以其装饰性和实用性广泛应用于家具、橱柜衣柜、卫浴柜等领域。它是由基材（如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等）和表面粘合而成的。 三聚氰胺板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潮湿、防火等特性，表面不易变色、起皮，且容易加工成风格各异、质感强烈的贴面。此外，它还具备天然木材所不具备的优异性能，如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耐化学药品性能一般，能抵抗一般的酸、碱、油脂及酒精等溶剂的磨蚀。三聚氰胺板的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且具有较好的环保性能，只要不食用，对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水基型胶粘剂（PVC 膜自带）	**水基型胶粘剂是一种以水作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环保型胶粘剂，具有无毒无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等优点。具有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此外还具有不燃、气味小、不污染环境、节能、操作加工方便等优点，并且广泛用作黏合剂和涂料。**
EVA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热熔胶的软化点一般应在 80℃以上，也就是加热到 80℃时，胶体应该开始软化并溶动。这个温度仅仅是热熔胶熔融的温度，要使其熔融达到能粘结的程度，加热温度还要上升到 130～180℃。在这一温度下，胶体的粘度、流体、粘性等都适合粘结了。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不含甲醛，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胶黏剂，根据 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95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3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PUR 热熔胶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酯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不含甲醛，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胶黏剂，根据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86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有微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乙醇、水等。根据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202001003），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3.0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100g/L）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4、公用工程

4.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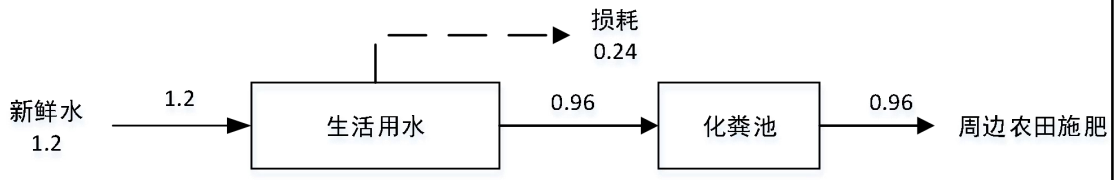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每个生产区域的生产设备均可独立完成产品的加工生产，工艺上不需相互交叉，生产车间内预留物料运转通道，原料及产品直接通过车辆运输。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橱柜、衣柜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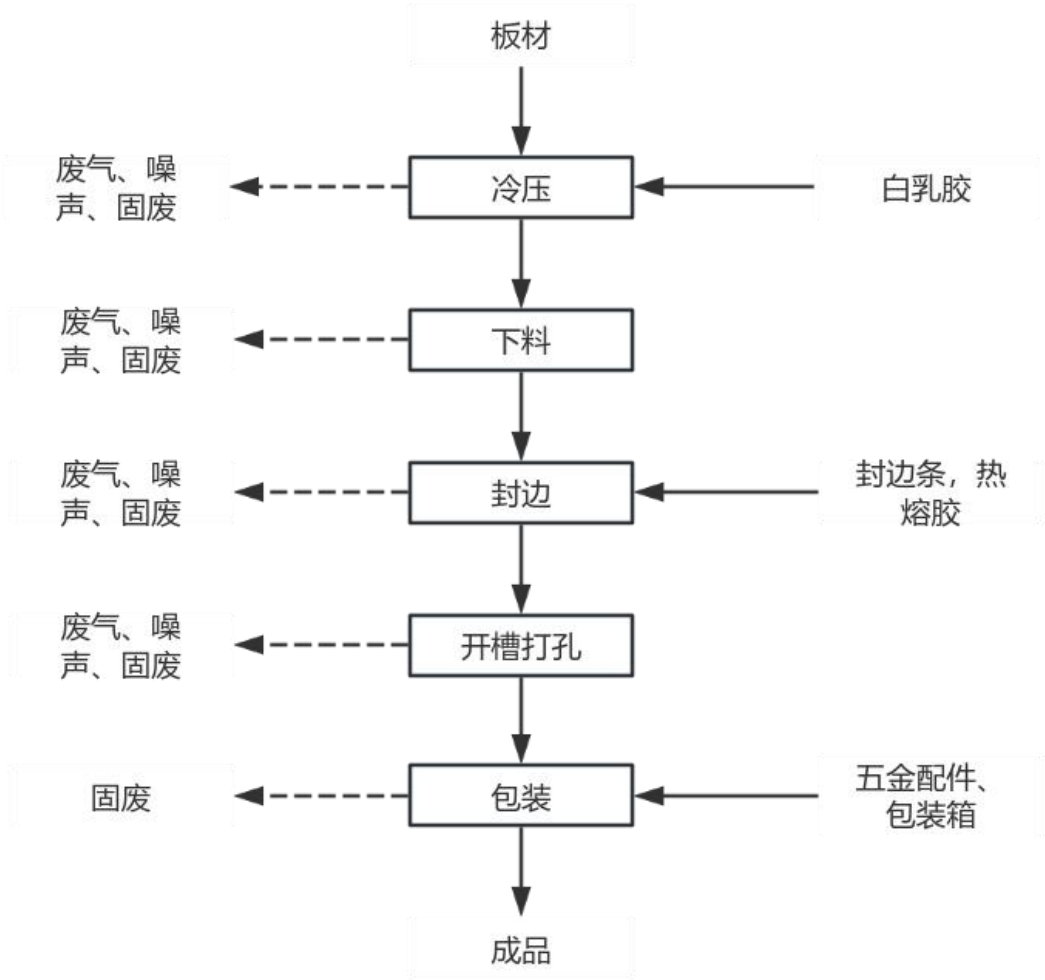 **图 2-2　橱柜、衣柜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冷压：根据家具部件需要，采用冷压机等对板材进行冷压处理。冷压过程是将白乳胶人工涂布在木板上，采用冷压机压力将两块木板压合，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人工涂胶（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生产噪声、固废。** ②下料：外购三聚氰胺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下料。下料工序采用加工中心、裁板锯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

③封边：经过下料后的不同尺寸的木板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温度为130~160℃），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PVC封边条、使用的胶为EVA热熔胶或PUR热熔胶，封边条的宽度会稍大于板材的厚度，在封边的过程中会将多余的封边条切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封边条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和固废；

④开槽打孔：为便于安装配件，采用开槽机、打孔机等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再加工，以便于人工组装；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开槽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废边角料等。

⑤包装：将各种板材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后，使用包装箱包装。

2、覆膜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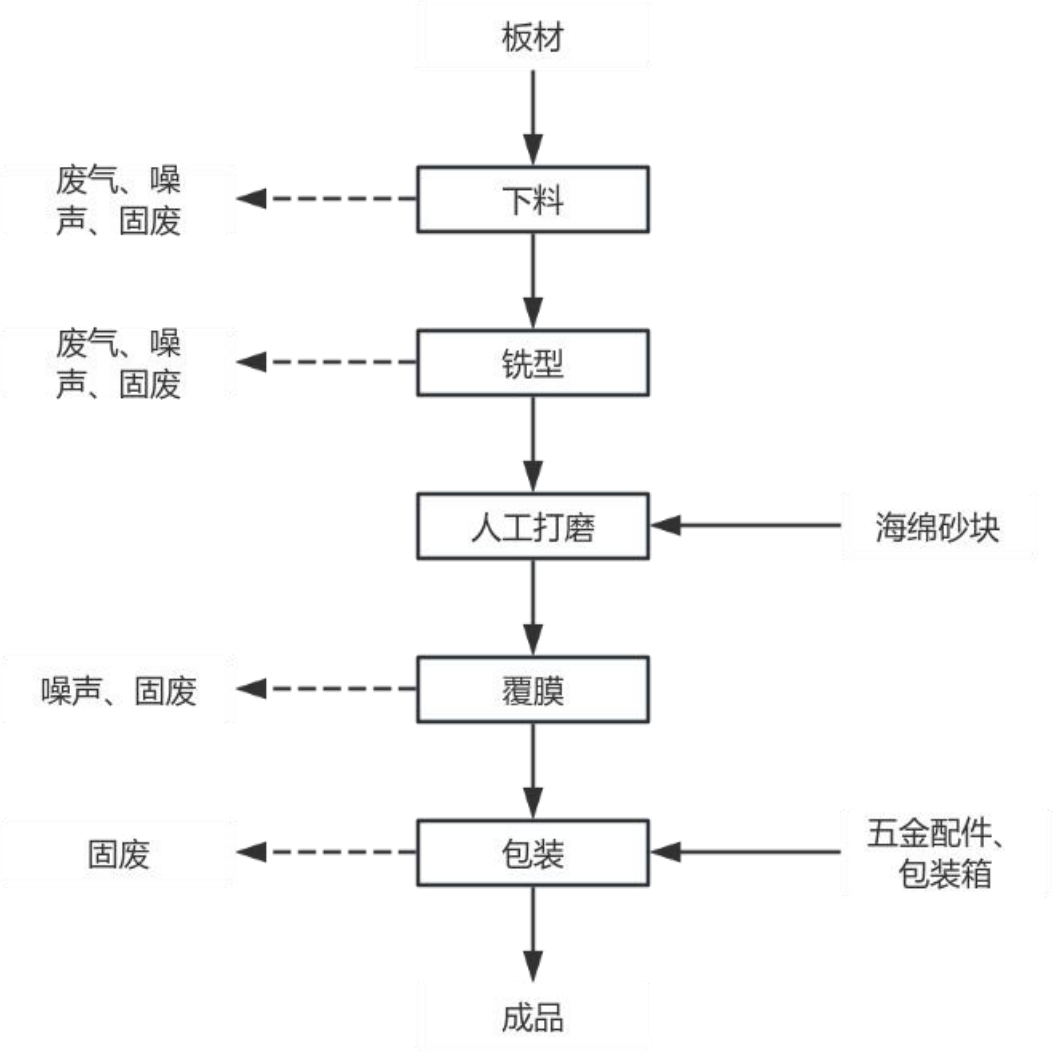

图 2-3　覆膜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下料、铣型：外购三聚氰胺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采用加工中心、裁板锯等进行下料，下料后使用铣型机对其进行铣型处理。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下料、铣型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废边角料等。

②人工打磨：人工手持海绵砂块对铣形好的板材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等，此过程打

磨量小，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③覆膜：PVC 膜与板材贴合后覆膜机对 PVC 膜进行加热，温度约 70℃，持续 3 分钟，PVC 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140℃左右开始，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基型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覆膜工位密闭处理，负压收集废气后引入末端治理设施。

④包装：将各种板材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后，使用包装箱包装。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封边、冷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废	包装	废内衬袋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封边	废封边条	
	人工打磨	废砂块	
	原料拆包	废塑料袋	
	包装	废包装箱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偃环监表(2017)45 号文做出批复，2018 年 5 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登记编号：92410381MA42R9198L001Y。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中，对玻璃板进行切割后使用玻璃胶粘贴铝合金配件，此工艺已取消，设备已拆除多年，其他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与本项目一致的部分不再进行描述。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封边、冷压、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封边、冷压、覆膜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根据现有工程原料用量进行核算。

颗粒物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的检测数据（附件 7）进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物料来源于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玻璃胶、水基型胶粘剂、白乳胶，均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涉及冷压工艺，但均未提及白乳胶，且封边过程热熔胶用量与封边条消耗量严重不符，故现有工程用胶量重新进行核算。

表 2-8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EVA 热熔胶	1.25t/a	3g/kg	0.0038t/a
PUR 热熔胶	0.83t/a	1g/kg	0.0008t/a
玻璃胶（参考水基型胶粘剂）	**0.1t/a**	**3g/L（密度约 1.0g/cm³）**	**0.0018t/a**
水基型胶粘剂	**0.5t/a**		
白乳胶	**5.27t/a**	**43.01g/L（密度约 1.18g/cm³）**	**0.1921t/a**
合计			**0.1985t/a**

（2）颗粒物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进口”装置进、出口进行检测（附件 7），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³/h)	颗粒物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2024.03.04	第一次	6.77×10^3	178	1.21	95.4

进口		第二次	6.74×10^3	156	1.05	
		第三次	6.78×10^3	182	1.23	
		均值	6.66×10^3	172	1.15	
袋式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7.56×10^3	6.3	0.0476	
		第二次	7.67×10^3	7.1	0.0545	
		第三次	7.65×10^3	7.2	0.0551	
		均值	7.63×10^3	6.9	0.0524	

由上表可知，现有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2~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的检测数据，满工况情况下，以收集效率 85%，去除效率 95.4%，根据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废气量 N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7650	182	1.23	2.9520	7.2	0.0551	0.1322
无组织		/	/	0.2171	0.5210	/	0.2171	0.5210
合计		/	/	/	3.4730	/	/	0.6532

3.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根据2018年5月完成的《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435t/a，氨氮0.0041t/a。

3.3 噪声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附件8），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2024.08.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54.2
		南厂界	52.0
		北厂界	53.5
		东侧 49m 处（王窑村安置社区）	51.1

注：东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60dB(A)的限值要求；东侧声环境敏感点王窑村安置社区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55dB(A)限值要求。

3.4 固废

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量约 1.5t/a；板材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量约为 0.05t/a；玻璃板加工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 1.0t/a；加工后的板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箱约为 0.1t/a；人工采用海绵砂块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抛光处理，废砂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白乳胶的废内衬袋产生量约为 0.0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根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核算可知为 2.75t/a。

3.5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废气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封边、冷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废玻璃板边角料、废封边料、废砂块、废塑料袋和废包装箱、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内衬袋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工作时间为2400h/a，根据上文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85t/a**
	颗粒物	0.6532t/a
废水	COD	0.0435t/a
	氨氮	0.0081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板材边角料	1.5t/a
	废玻璃板边角料	1.0t/a
	废封边条	0.05t/a
	废砂块	0.01t/a
	废塑料袋	0.03t/a

	废包装箱	0.1t/a
	废包装桶	0.3t/a
	除尘器收集尘	2.75t/a
	废内衬袋	0.05t/a
	生活垃圾	1.8t/a

4、以新带老

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为将现有工程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新建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5t/a，全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80%，则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985*0.8*0.8+0.1985*0.2=0.1667t/a。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并给出解决建议，如下表所示，要求企业验收前完成整改。

表 2-1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废间标识牌缺失	张贴符合要求的危废间标识牌	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3-1　洛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故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0km，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附件 8），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2024.08.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54.2
		南厂界	52.0
		北厂界	53.5
		东侧 49m 处（王窑村安置社区）	51.1

注：东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60dB(A)的限值要求；东侧声环境敏感点王窑村安置社区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55dB(A)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经硬化处理，且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经实地踏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王窑村安置社区	东	49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王窑村	北	185m	2200 人	
	山化村	东	270m	2000 人	
	山水家园社区	东	340m	600 人	
声环境	王窑村安置社区	东	49m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地表水	伊洛河	南	1.0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60mg/m^3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	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由现有工程“以新带老”进行削减，新增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

生活 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本项目排放量②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变化量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85t/a**	**0.0399t/a**	**0.1667t/a**	**0.0717t/a**	**-0.1268t/a**
	颗粒物	0.6532t/a	**0.0606t/a**	0	**0.7138t/a**	**+0.0606t/a**
废水	COD	0.0435t/a	0	0	0.0435t/a	0
	NH_3-N	0.0081t/a	0	0	0.0081t/a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总量不变，与现有工程一致，仍为**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软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冷压、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	颗粒物	**87.56**	**1.7511**	**3.152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1），**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85%，去除效率 95%	是	**4.38**	**0.0876**	**0.1576**	DA001	10
	封边、冷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14.75**	**0.1770**	**0.1593**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 12000m³/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80%	是	**2.95**	**0.0354**	**0.0319**	DA002	20
厂区无组织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	颗粒物	/	**0.3090**	**0.5562**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0.3090**	**0.5562**	无组织排入大气	1.0
	封边、冷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	**0.0442**	**0.0398**				/	**0.0442**	**0.0398**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1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 项目封边、冷压、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1.2 污染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软管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封边、冷压、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总量不变，与现有工程一致，仍为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颗粒物，仅封边工序封边条用量增加，封边机自带打磨功能产生的颗粒物增加，年封边条使用量增加1吨，封边条宽25mm，打磨过程均以最不利情况5mm计，则产生量约占封边条的20%，根据前文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9520t/a，则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3.1520t/a，收集效率以85%，则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为0.5562t/a。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工作时间为1800h/a。** （2）封边、冷压、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EVA热熔胶为无醛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可熔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EVA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EVA热熔胶检测报告（附件10），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3g/kg，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的EVA热熔胶量为1.5t/a，则EVA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0045t/a。 另外，项目封边过程中也会使用具有更粘接性能的PUR热熔胶，也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可熔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PUR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PUR热熔胶检测报告（附件1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的PUR热熔胶量为1.0t/a，则PUR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0010t/a。 2）冷压废气 项目冷压过程由于白乳胶的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附

件 9），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43.01g/L，**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量为 5.27t/a，白乳胶的密度约为 1.18g/cm³，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921t/a。**

3）覆膜废气

项目覆膜过程由于水基型胶粘剂的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水基型胶粘剂检测报告（附件 12），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密度约为 1.0g/cm³，**项目水基型胶粘剂用量为 0.5t/a。则覆膜过程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15t/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0.1991t/a。

1.3 废气风量核算

（1）颗粒物废气风量核算

现有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重新进行核算。

表 4-2　项目除尘器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吸尘管数量（个）	单个吸尘管所需集气风量（m³/h）	单台设备集气风量（m³/h）	合计所需风量（m³/h）	评价要求除尘器风量（m³/h）
加工中心	4	2	600	1200	18600	20000
精密锯	2	2	600	1200		
封边机	6	1	700	700		
六面钻	3	1	800	800		
开槽机	4	1	800	800		
铣槽机	1	1	800	800		
打孔机	1	1	800	800		

经核算，更换除尘器及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各产尘设备废气一起连接至收尘总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生产使用封边机为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自带半封闭式工作仓，封边过程在工作仓内进行，本项目拟在封边机（6 台）敞开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尺寸为：0.5m×0.5m。项目设有涂白乳胶工位（1 个），采用滚轮进行人工涂胶，拟在涂白乳胶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尺寸为：1.5m×2m；项目覆膜机（1 台）自带抽风管道，风量为 1000m³ /h；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 /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封边工序集气罩尺寸为：0.5m×0.5m（6 个），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集气罩尺寸为：1.5m×2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项目封边工序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因

此罩口与污染物产生点距离均取 0.25m；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罩口与污染物产生点距离取 0.4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封边工序集气罩（6 个）的风量、人工涂白乳胶工位（1 个）、覆膜机（一台）的风量为 11231m^3 /h，考虑风量损失取 12000m^3 /h。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工序产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方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车间废气推荐的处理措施，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封边、冷压、覆膜工序产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废气浓度较低，因此“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法适合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38**	**0.0876**	**0.1576**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5**	**0.0354**	**0.03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576**
	非甲烷总烃			**0.03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76**
	非甲烷总烃			**0.0319**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	**0.5562**
	封边、冷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0.0398**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138**
2	非甲烷总烃	**0.0717**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726568	34.619423	一般排放口	15m	**0.7**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2	112.726681	34.619138	一般排放口	15m	0.5	常温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下料、铣型、开槽、打孔、封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DA001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

项目封边、冷压、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所有员工均在现有厂区内部调剂，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约 20dB（A）。本项目建设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故对调整布局后的噪声影响重新进行预测，且不再叠加现状值。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8	-10.8	1.2	49.9	23.0	7.9	3.5	70.7	70.7	70.9	71.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0.7	50.7	50.9	51.4	1
2		打孔机	80		-16.7	-12.5	1.2	41.7	22.3	16.1	3.9	65.7	65.7	65.7	66.3		20.0	20.0	20.0	20.0	45.7	45.7	45.7	46.3	1
3		六面钻	80		16.2	-32.6	1.2	6.7	6.2	52.2	18.6	65.9	65.9	65.7	65.7		20.0	20.0	20.0	20.0	45.9	45.9	45.7	45.7	1
4		六面钻	80		20.1	-35.8	1.2	2.4	3.4	56.6	21.1	67.1	66.4	65.7	65.7		20.0	20.0	20.0	20.0	47.1	46.4	45.7	45.7	1
5		六面钻	80		15.5	-35.8	1.2	7.0	2.9	52.1	21.9	65.9	66.7	65.7	65.7		20.0	20.0	20.0	20.0	45.9	46.7	45.7	45.7	1
6		裁板锯,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29.1	-28.5	1.2	52.1	5.0	6.8	21.7	73.7	74.1	73.9	73.7		20.0	20.0	20.0	20.0	53.7	54.1	53.9	53.7	1
7		加工中心,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19.1	-25.3	1.2	42.5	9.3	16.1	16.9	76.7	76.8	76.7	76.7		20.0	20.0	20.0	20.0	56.7	56.8	56.7	56.7	1
8		封边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8)		1.2	-22	1.2	22.8	15.0	35.5	10.5	73.5	73.6	73.5	73.6		20.0	20.0	20.0	20.0	53.5	53.6	53.5	53.6	1
9		TA002 风机	85		3.2	-14.2	1.2	21.7	22.9	36.1	2.5	70.7	70.7	70.7	72.0		20.0	20.0	20.0	20.0	50.7	50.7	50.7	52.0	1
10		TA001 风机	85		2.2	-33.6	1.2	20.4	3.5	38.6	21.8	70.7	71.4	70.7	70.7		20.0	20.0	20.0	20.0	50.7	51.4	50.7	50.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53454,34.7176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10^{0.1L_i}\right)$$

式中：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6	-30.2	1.2	昼间	37.3	60	达标
南侧	-18.9	-37.4	1.2	昼间	44.4	60	达标
西侧	-37.8	-23.2	1.2	昼间	40.4	60	达标
北侧	-8	38.9	1.2	昼间	35.5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53454,34.7176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现状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侧 49m 处（王窑村安置社区）	51.1	55	26.3	51.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东侧 49m 处王窑村安置社区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注：东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建设完成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砂块、废塑料袋、废包装箱、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废包装桶。

①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铣型、开槽、打孔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含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9-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废封边条

本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封边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使用约 6000kg/a，则产生量约 0.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封边条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废砂块

项目人工手持海绵砂块对铣形好的板材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等，产生废砂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砂块固废

代码为 SW59（900-099-S59），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塑料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塑料袋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⑤废包装箱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材质为纸箱，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5-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⑥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9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⑦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白乳胶、聚氨酯胶桶内有包装内衬，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热熔胶为颗粒状，其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211 个/年，废 EVA 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60 个/年，废 PUR 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40 个/年，每个桶平均按 1kg 计，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共 0.31t/a，材质为塑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衬袋、废活性炭。

①废内衬袋

本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211 个/年，则废内衬袋的产生量为 211 个/年，每个内衬袋按 0.25kg 计，则废内衬袋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内衬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200kg，处理量为 **0.1274t/a**，则 T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次/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废气总量=**0.2×3+0.1274=0.7274t/a**。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内衬袋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0.7274**	
3	废边角料	下料、铣型、开槽、打孔	一般固废	SW17（900-009-S17）	1.5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废封边条	封边		SW17（900-003-S17）	0.06	
5	废砂块	人工打磨		SW59（900-099-S59）	0.01	
6	废塑料袋	原料拆包		SW17（900-003-S17）	0.03	
7	废包装箱	包装		SW17（900-005-S17）	0.1	
8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17（900-099-S17）	**2.99**	
9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SW17（900-003-S17）	0.31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年/次	T，I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7274**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 次/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内（5m^2）	均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内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4.4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²。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废边角料等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 6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所需面积约 8m²，小于已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情况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占地面积为 2m²，尚有 3m² 闲置区域可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 3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⑧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本项目排放量②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变化量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85t/a**	**0.0399t/a**	**0.1667t/a**	**0.0717t/a**	**-0.1268t/a**
	颗粒物	0.6532t/a	**0.0606t/a**	0	**0.7138t/a**	**+0.0606t/a**
废水	COD	0.0435t/a	0	0	0.0435t/a	0
	NH_3-N	0.0081t/a	0	0	0.0081t/a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	1.5t/a	0	0	1.5t/a	0
	废玻璃板边角料	1.0t/a	0	1.0t/a	0	-1.0t/a
	废封边条	0.05t/a	0.01t/a	0	0.06t/a	+0.01t/a
	废砂块	0.01t/a	0	0	0.01t/a	0
	废塑料袋	0.03t/a	0	0	0.03t/a	0
	废包装箱	0.1t/a	0	0	0.1t/a	0
	除尘器收集尘	2.75t/a	**0.24t/a**	0	**2.99t/a**	**+0.24t/a**
	废包装桶	0.3t/a	0.01t/a	0	0.3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内衬袋	0.05t/a	0	0	0.05t/a	0
	废活性炭	0	**0.7274t/a**	0	**0.7274t/a**	**+0.727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0	0	1.8t/a	0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26.67%。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砂块、废塑料袋、废包装箱、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废包装桶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废内衬袋、废活性炭	1 座 5m^2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六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大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变更。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85t/a**	/	/	**0.0399t/a**	**0.1667t/a**	**0.0717t/a**	**-0.1268t/a**
	颗粒物	0.6532t/a	0.9056t/a	/	**0.0606t/a**	0	**0.7138t/a**	**+0.0606t/a**
废水	COD	0.0435t/a	0.0618t/a	/	0	0	0.0435t/a	0
	氨氮	0.0081t/a	0.0064t/a	/	0	0	0.0081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	1.5t/a	1.5t/a	/	0	0	1.5t/a	0
	废玻璃板边角料	1.0t/a	1.0t/a	/	0	1.0t/a	0	-1.0t/a
	废封边条	0.05t/a	0.05t/a	/	0.01t/a	0	0.06t/a	+0.01t/a
	废砂块	0.01t/a	0.01t/a	/	0	0	0.01t/a	0
	废塑料袋	0.03t/a	0.03t/a	/	0	0	0.03t/a	0
	废包装箱	0.1t/a	0.1t/a	/	0	0	0.1t/a	0
	除尘器收集尘	2.75t/a	2.75t/a	/	**0.24t/a**	0	**2.99t/a**	**+0.24t/a**
	废包装桶	0.3t/a	0.3t/a	/	0.01t/a	0	0.3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内衬袋	0.05t/a	0.05t/a	/	0	0	0.05t/a	0
	废活性炭	0	0	/	**0.7274t/a**	0	**0.7274t/a**	**+0.727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	0	0	1.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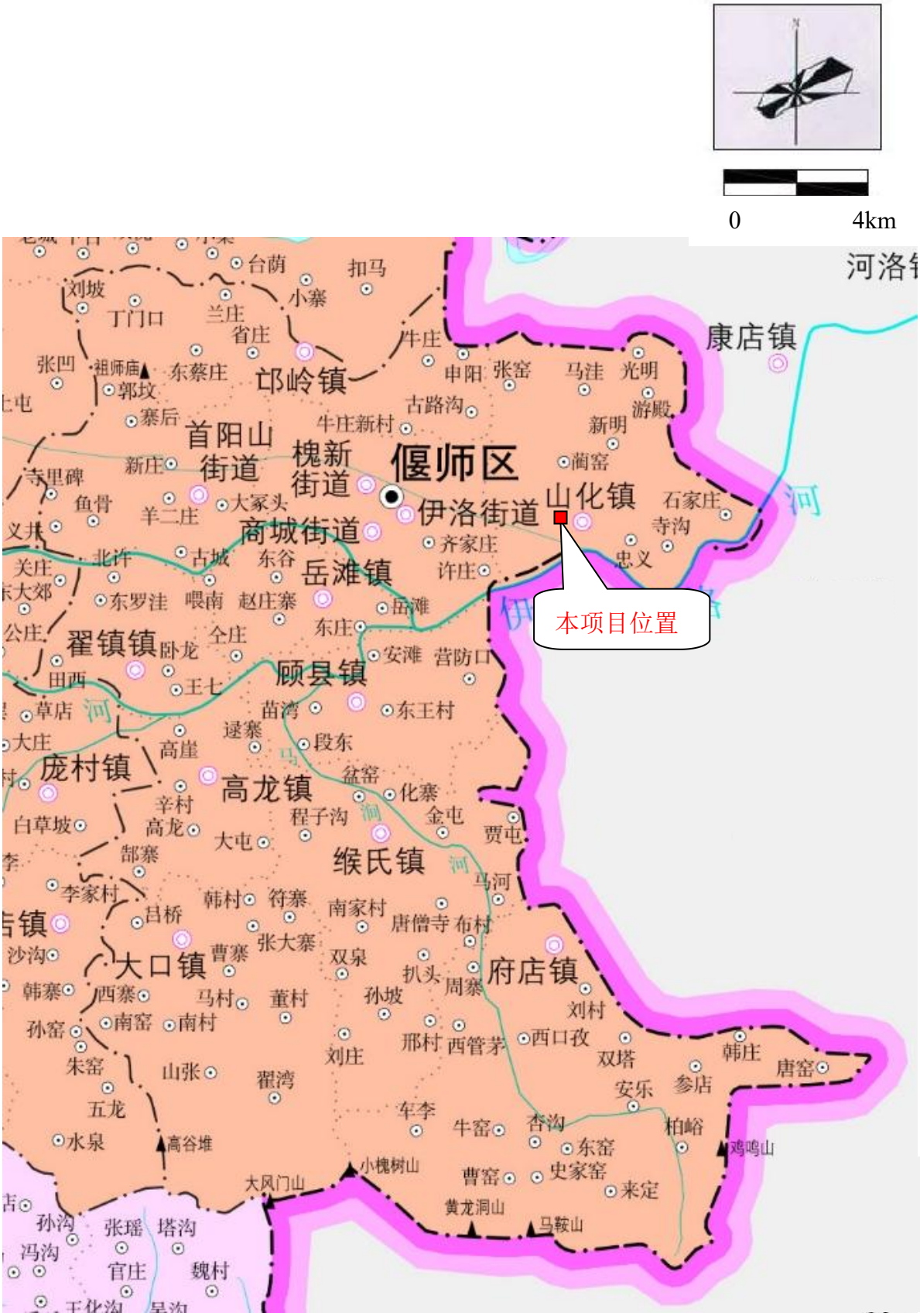
0
4km
本项目位置
偃师区
康店镇
邙岭镇
首阳山街道
槐新街道
伊洛街道
山化镇
商城街道
岳滩镇
翟镇镇
顾县镇
庞村镇
高龙镇
缑氏镇
大口镇
府店镇
河洛镇
台荫
扣马
刘坡
丁门口
兰庄
小寨
省庄
牛庄
张凹
祖师庙
东蔡庄
郭坟
申阳
张窑
马洼
光明
古路沟
游殿
寨后
牛庄新村
新明
新庄
蔺窑
寺里碑
鱼骨
羊二庄
大冢头
石家庄
寺沟
齐家庄
北许
古城
东谷
忠义
关庄
许庄
东罗洼
喂南
赵庄寨
岳滩
东庄
全庄
卧龙
安滩
营防口
田西
王七
草店
苗湾
东王村
逯寨
段东
高崖
盆窑
化寨
辛村
程子沟
金屯
高龙
大屯
贾屯
郜寨
马河
李家村
韩村
符寨
南家村
唐僧寺
布村
吕桥
张大寨
沙沟
曹寨
双泉
扒头
周寨
韩寨
西寨
马村
董村
孙坡
刘村
孙窑
南窑
南村
邢村
西管茅
西口孜
双塔
韩庄
唐窑
朱窑
山张
翟湾
刘庄
安乐
参店
五龙
车李
牛窑
杏沟
柏峪
水泉
高谷堆
东窑
鸡鸣山
小槐树山
曹窑
史家窑
大风门山
来定
黄龙洞山
马鞍山
孙沟
张瑶
塔沟
冯沟
官庄
魏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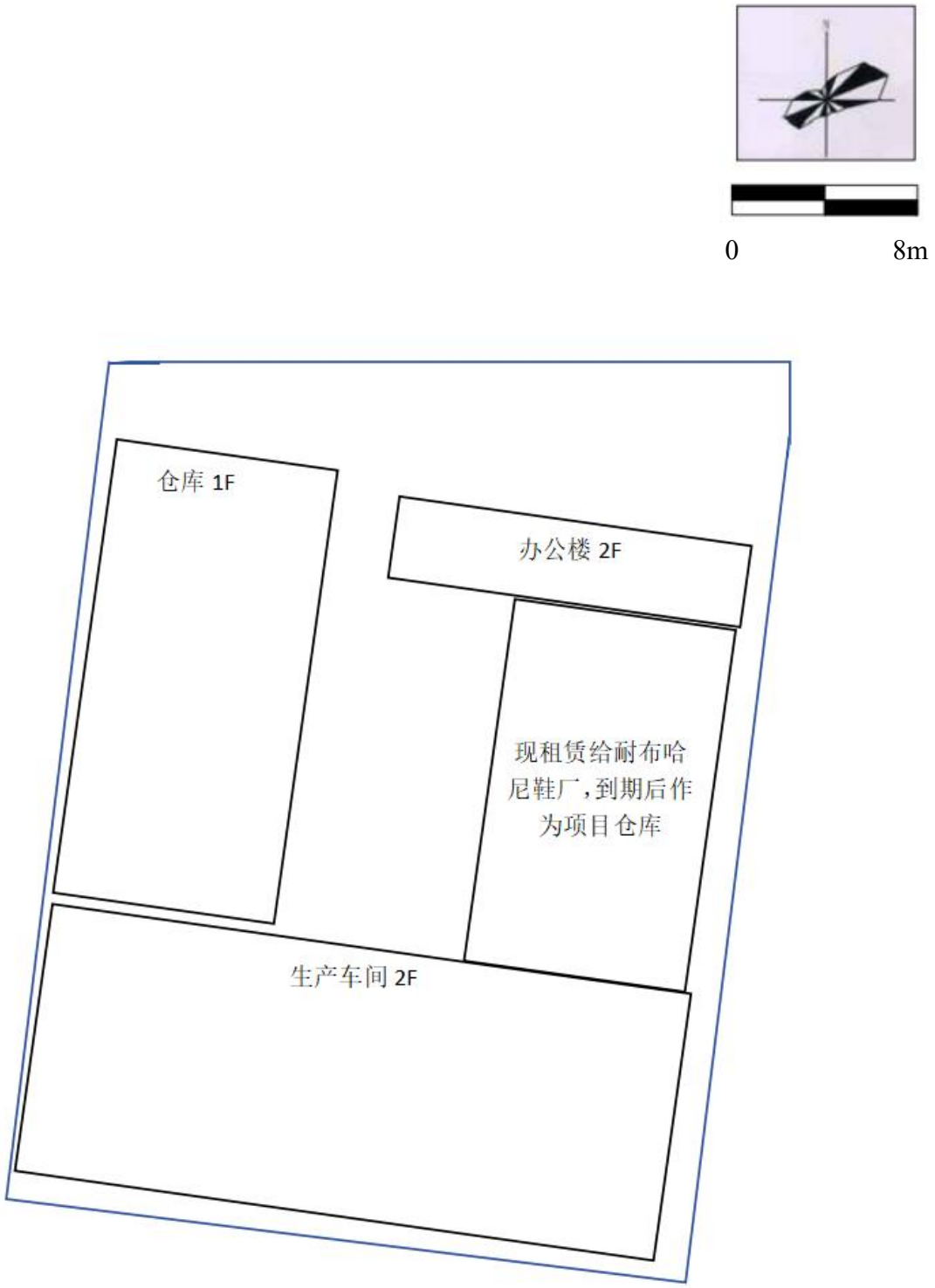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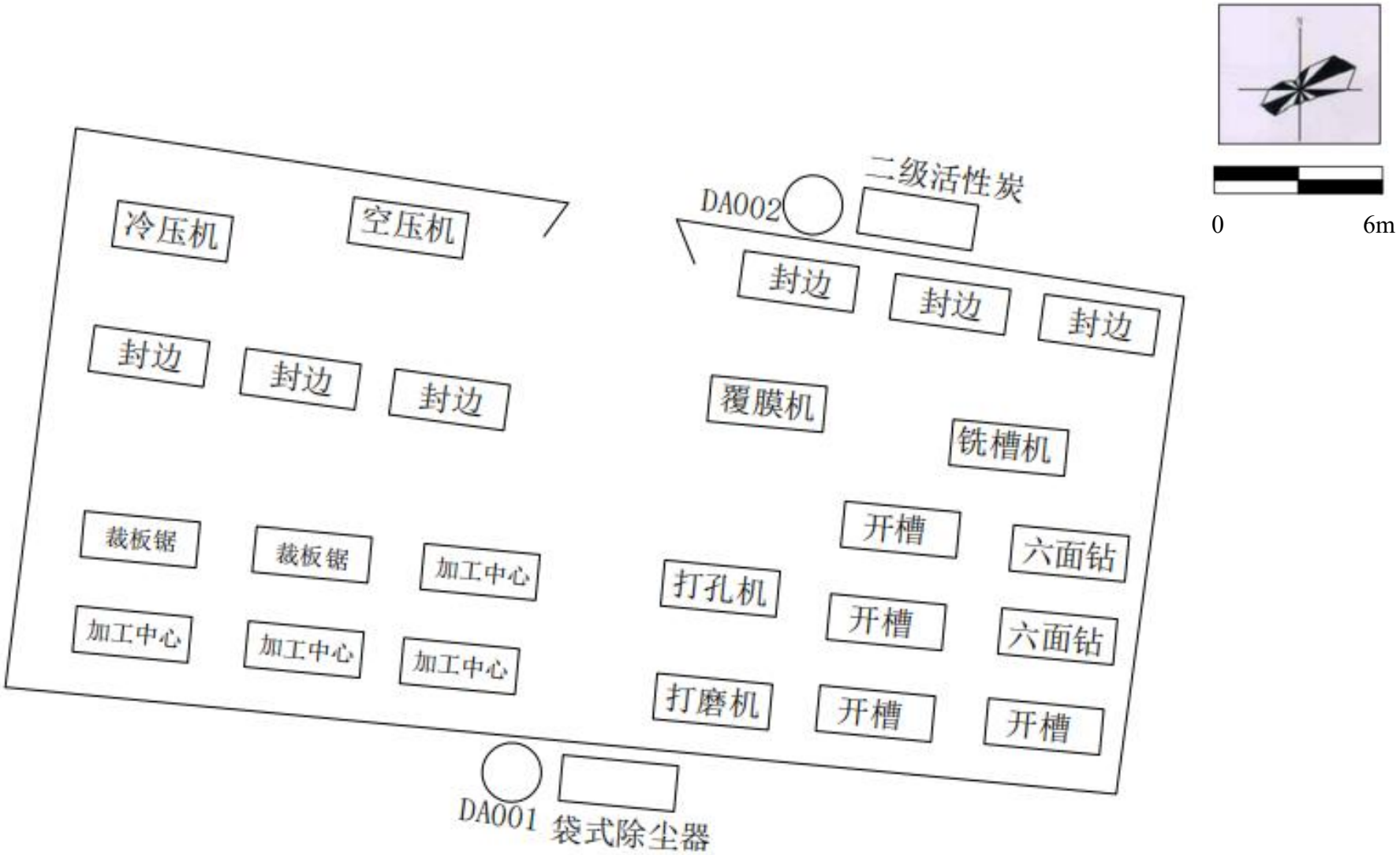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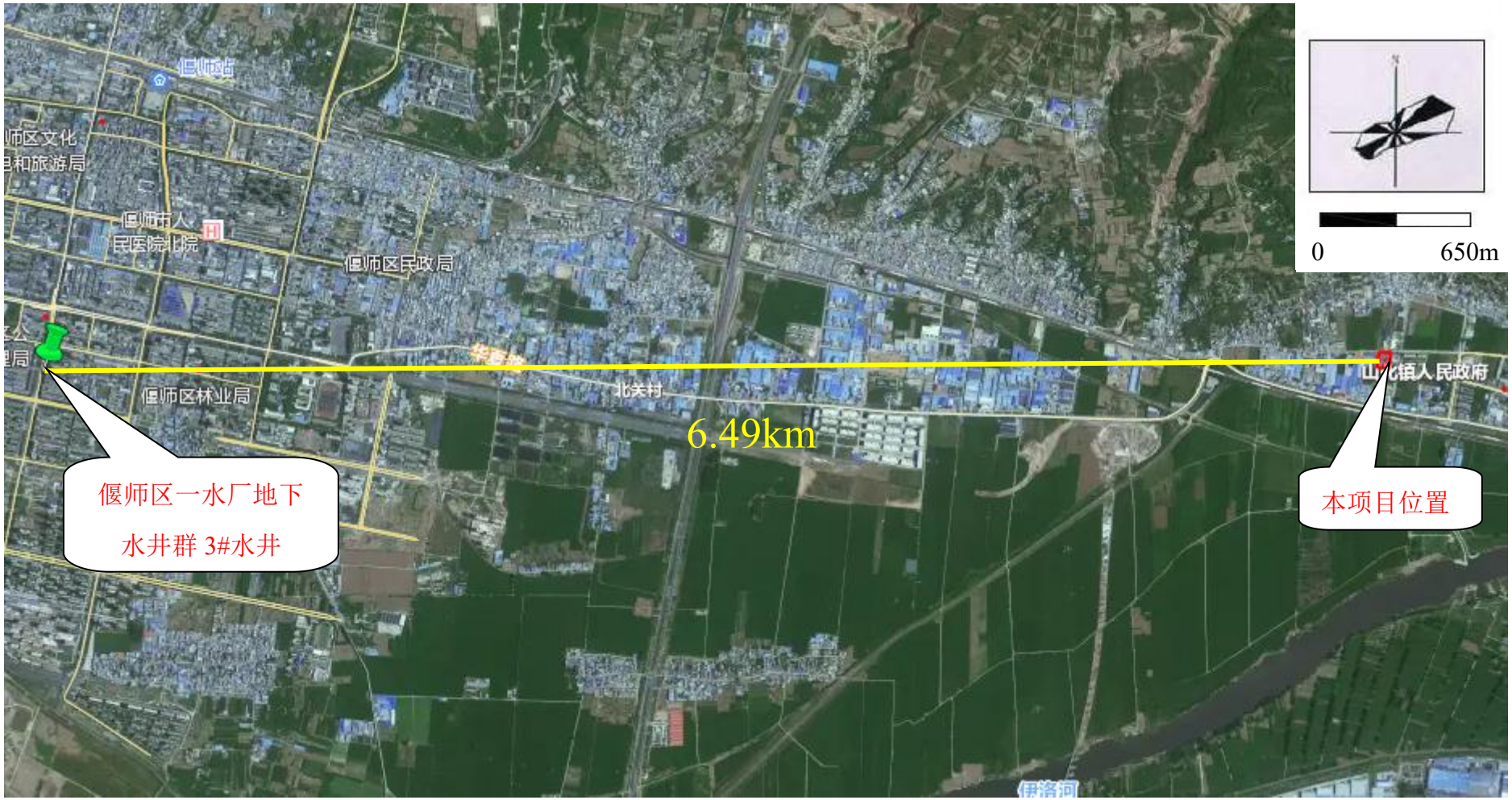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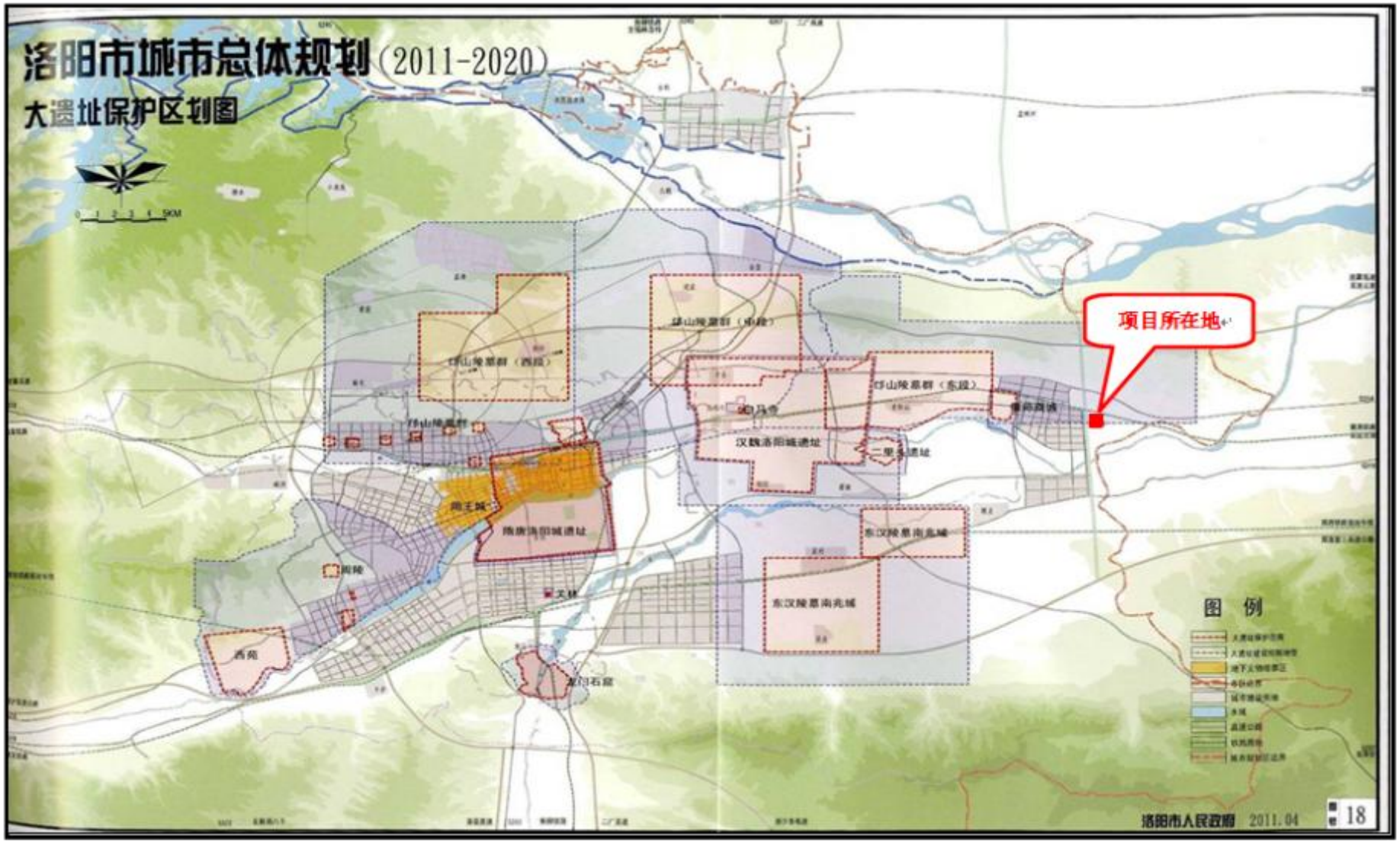

附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袋式除尘器

东侧声环境敏感点

东侧闲置厂房

项目西侧鞋厂

项目北侧银条厂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批复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6　　土地证明

附件 7　　现有工程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白乳胶检测报告

附件 10　　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11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12　　水基型胶粘剂检测报告

附件 13　　入住证明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改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2-206941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81MA42R9198L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藺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王窑村，在原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建，原项目编号（豫洛偃师制造[2017]25952），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空间建设，建筑面积不增加。本项目利用现有占地面积共计约1884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不变，工艺一为：下料—封边—开槽打孔—冷压—包装—成品。工艺二为：下料—铣型—人工打磨—覆膜—包装—成品。项目主要设备为：加工中心、裁板锯、封边机、六面钻、覆膜机、开槽机、冷压机等，并提升项目环保治理能力。项目原材料为三聚氰胺板，建成后产能不变，可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2024年07月29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R9198L

经营者 肖艳晓

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橱柜 衣柜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7〕45 号

关于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木板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胶桶等属

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18t/a、NH_3-N：0.0064t/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与项目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环境标准执行。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5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根据《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村南，项目西侧隔路为龙瑞祥鞋业，东侧为闲置空厂房，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村道，隔路为食品生产厂。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是橱柜和衣柜；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包括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生产区仅 1 座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储存区、板材加工区、成品暂存区、配件储存区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环评报告由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偃师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做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17]45 号文）。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接受了偃师市环保局处罚，并补办了环保手续；在偃师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后，该项目开始进行整改，包括板材加工工序木屑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固废暂存区等，整改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调试试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3 月，无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区平面布置及建设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设备发生细小变动：1 台 MZ7321E 排钻机变更为 1 台 T3 数控侧孔机，提高设备工作效率，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少量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内容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源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排放去向
木屑粉尘	板材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88.8%	外环境大气
厂界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外环境大气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区设有 1 座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内容见下表。

表 2　废水污染源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化粪池	/	/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噪声

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裁板锯、封边机、覆膜机、排钻机、镂铣机、真空泵、空压机、切割机、钻孔机、磨边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经过车间隔音和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①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外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②板材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料量约为 0.5t/a，暂存

于车间外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③加工后的板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箱约为 0.1t/a，暂存于车间外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④人工采用海绵砂块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抛光处理，废砂块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车间外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98t/a，定期清理外售；⑥热熔胶的包装袋，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03t/a，暂存于车间外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⑦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往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水基吸塑胶桶和中性玻璃胶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于车间外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堆积部分原料板材和成品，企业已在车间内放置适量的灭火器。

2.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②监测设施

项目板材加工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设施设有监测采样孔。

③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绿化工程：项目生产车间附近已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为 8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板材加工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8.8%，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81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板材加工工序配套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出口木屑粉尘排放浓度Ⅰ周期 7.1mg/m³，Ⅱ周期为 6.7mg/m³，排放速率Ⅰ周期为 0.0390kg/h，二周期为 0.0371kg/h；板材加工工序排放木屑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0.2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28mg/m³～1.6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厂界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 浓度平均值为 226.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1.3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72.7mg/L。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厂界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0~57.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0~47.6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435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1t/a。

项目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和氨氮排放量均不超出《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 1 万套整体橱柜和 1 万套衣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0618t/a，氨氮 0.0064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东区建设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议后期正式生产期间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技术专家人员：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6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10381002012JB00003　　土地权利人：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所在图幅号：3843.97-394.75　　宗地面积：3155.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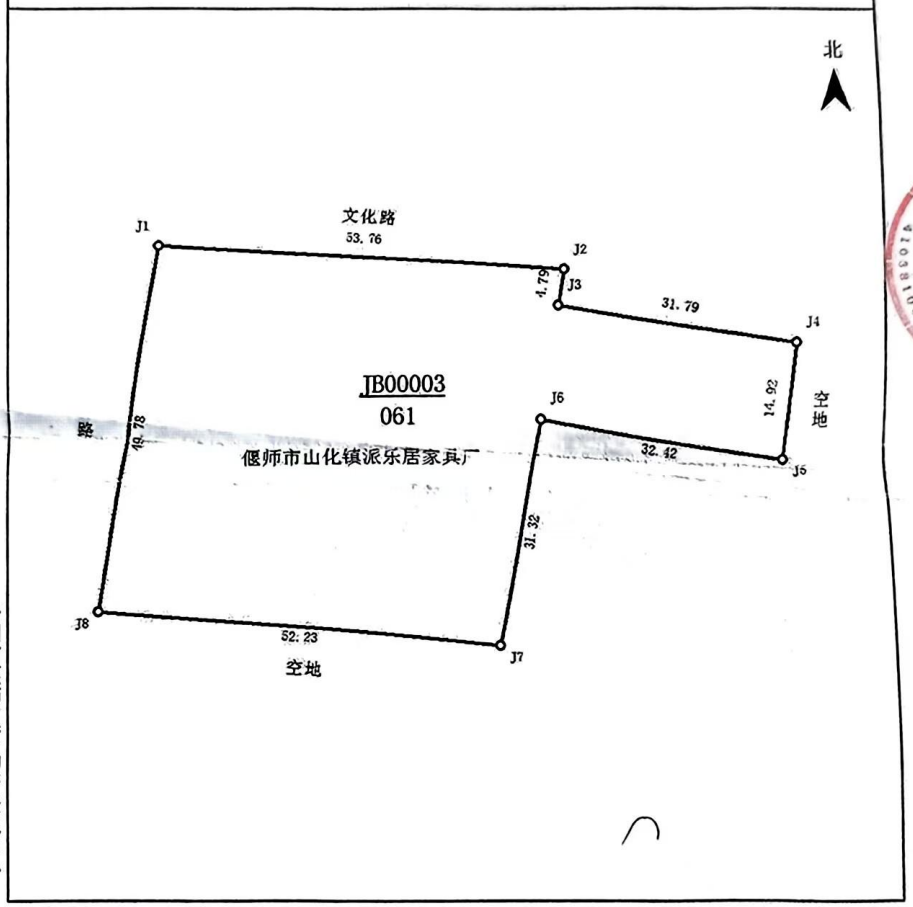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700　　制图者：王枫

制图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审核者：李宏举

审核日期：2021年04月26日

附件 7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3-02-003

哈勃环境 HVBBLE ENVIRONMENT

CMA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委 托 单 位 地 址：偃师市山化镇

检 测 单 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 品 种 类：废气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4年03月0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 ：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对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检测1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检测1天，每天3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电子天平 HBT5	1.0mg/m^3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电子天平 HBT5	0.007mg/m^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QP电子天平 HBT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302-003-（001~006）
样品状态	滤筒、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颗粒物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3.04	I	第一次	6.77×10^3	178	1.21	95.4
			第二次	6.74×10^3	156	1.05	
			第三次	6.78×10^3	182	1.23	
			均值	6.66×10^3	172	1.15	
袋式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7.56×10^3	6.3	0.0476	
			第二次	7.67×10^3	7.1	0.0545	
			第三次	7.65×10^3	7.2	0.0551	
			均值	7.63×10^3	6.9	0.0524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0302-003-（007~018）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备注(平均)
2024.03.04	第一次（08:34-09:34）	上风向	0.251	气温 6.1℃，气压 100.5kPa，东风，风速 1.1m/s
		下风向 1#	0.325	
		下风向 2#	0.308	
		下风向 3#	0.311	
	第二次（09:41-10:41）	上风向	0.246	气温 8.8℃，气压 100.4kPa，东风，风速 2.1m/s
		下风向 1#	0.329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8	
	第三次（10:44-11:44）	上风向	0.278	气温 11.3℃，气压 100.5kPa，东风，风速 2.2m/s
		下风向 1#	0.332	
		下风向 2#	0.309	
		下风向 3#	0.314	

（以下空白）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附件 8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7-30-007

哈勃环境 HVBBLE ENVIRONMENT

MA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委 托 单 位 地 址：偃师区山化镇

检 测 单 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 品 种 类：噪声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3 日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 ：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2日对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85%）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南、西、北厂界、东侧49m处敏感点（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1周期，昼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4.08.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54.2
		南厂界	52.0
		北厂界	53.5
		东侧 49m 处	51.1

六、附件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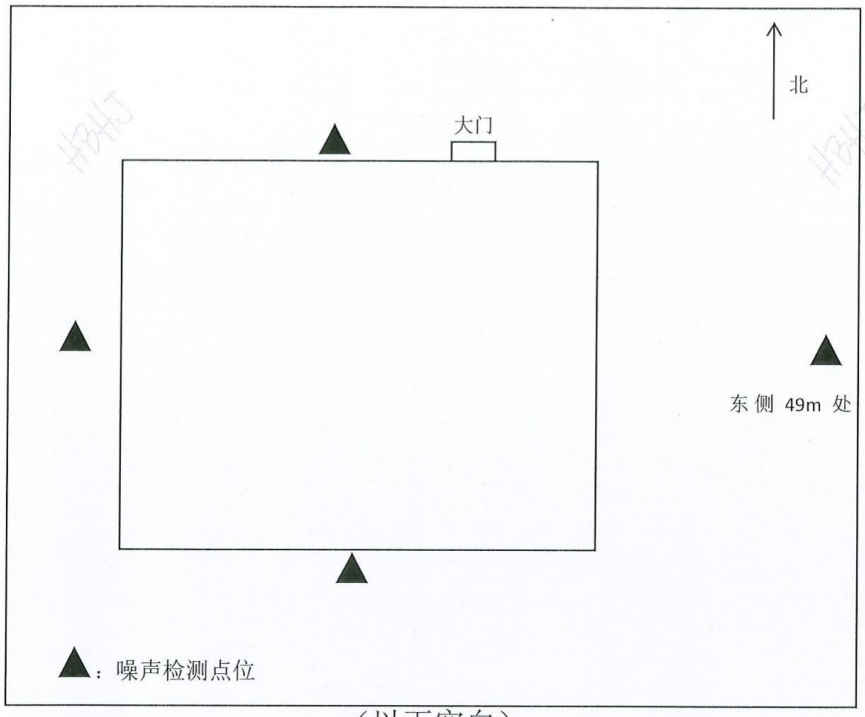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附件 9

16091434135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7

报告编号：W(J)20200113
Report No.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百得熊猫白胶卓效环保型
型号规格 Type Specification	：/
零件号/批号 Part / Batch No.	：/
委托单位 Client Party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ype of Test	：委托检测

上海华谊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yi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原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测中心、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检测中心、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检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园美路 58 号；邮编：201109
Address: No.58 YuanMei Road,Shanghai；Post code:201109
电话 Tel: 橡胶、胶粘剂 Rubber、Adhesives：021-62834243；
塑料 Plastic：021-65430604；
环境可靠性 Re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021-62808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百得熊猫白胶卓效环保型	检测类别 Type of Test	委托检测
		商 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Specification	/	零件号/批号 Part /Batch No.	/
委托单位 Client Party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Interested party	/		
委托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1 罐	样品收到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0-07-27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塑料瓶装液体无异常		
检测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Standarda and Methods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照 Q/STHG 005-2018《白胶》等标准进行检测，详见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日期 Date of Test	2020-07-28 至 2020-08-25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of Test	送检样品经检测，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2020-08-27 Date of Report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Sample Submitter	地址 Add.	广东省汕头市东厦北路下蓬工业区	
	邮编 Post Code	/	电话 Tel. 0754-88590912
备 注 Remarks	/		

批准 Approve 戎调调　　审核 Checker 贺莺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3、本报告涂改无效；4、除了完整的报告外，不能分章节引用或复制；5、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6、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以中文纸质原版报告为准；7、根据相关法规、准则规定，未经确认的非标检测方法均不在 CMA、CNAS 认可范围内；8、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9. 如本报告仅加盖本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则此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kg	≤1.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2	苯	g/kg	≤0.2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43.01	GB 18583-2008
5	外观	/	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和异物	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和异物	HG/T 2727-2010
6	粘度	mPa.s	≥5000	9177.7	GB/T 2794-2013
7	不挥发物含量	%	≥43	45.90	GB/T 2793-1995
8	pH值	/	3~8.5	5.26	HG/T 2727-2010
9	压缩剪切强度				HG/T 2727-2010
9.1	干强度	MPa	≥7.0	8.20	
9.2	湿强度	MPa	≥2.0	2.77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					

******报告结束******

附件 10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型号：	28820
客户参考信息：	见备注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 - 热塑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09284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6日 - 2023年03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3AF9A67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Phys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 :

检测样品描述 :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30995.001	白色颗粒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3
评论				**符合**

备注：客户要求条件：180℃，30分钟。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备注:

适用于28820, 28800, 28890A, 220, 28820H, LS316A, LS806A, LS806AB, LS806HB, 7641, 28860, 28871, 28860C, 28860E, LS316AB, LS3060, AP28860, 788A, 766B, 28872, 28230G, 28230B, 28230C, 6881A, 6881, 6881B, 6881C, 28250, 7641D, 6740, 6701B, 5007EG, 5007EG/K, 5007EG/4K, 620-6200, 6100, 6900, 6900E, 6300E, 6200E, 6200LC, LS663B, 6502B, 6502C, 6502A, 88888, 99999, 66666, 77777, 7640, 7641N, 6900A, 682, 320, 3906, 5502, 5525, 38880, 36820, 502, 5020, 9680, XG880, 28240A, LS311, S6820, H1160, 4201, T306, LS2580, 900, 2900, 890, L3006, L8009, DE-1021, 中B自然白, 高B自然白, 高B纯白, 低A纯白, 低A黑, 高A8, 门套机专用胶、软成形专用胶 , 3028, 3016, 1832 , 1831, 1835, 1836, 5201, 3201, 805, 8811, 8818, LY-3505, LU5505, 216A, 2812, 9005, 1699, L3278白, 高温混合胶, 869000-2, 869000-3, 869000-4, 869001-1, 869001-2, 869001-3, HM9368, 4, 6502A, 3266, 8200白, 9200淡黄色, 28820棕, 28890A棕, LS316A棕, 28860棕, LS806A棕, 28860C棕, 28230棕, 28872棕, 66666棕, 6881B棕, L8009棕 , L3268棕, 9680棕, 668棕, 7641D棕, 502棕, 890棕, 8820棕, 8820深棕, 8110棕, 7642咖啡色, 820棕, 28820黑, 28860黑, LS806A黑, 28860C黑, 28230黑, 28230C黑, 6881C黑, LS3268黑 , 668黑 , 502黑, 8820黑, 28800黑, 6522黑66666黑, 7645黑, 28860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3-030995.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样品名称：　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

型号：　LS1039SW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39, LS1039D, LS1039S, LS1039SW, LS1039T, LS1003G, LS1005, LS1001W, LS1002W, LS1002DW, LS1039DW, 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51, LS1051D, LS1053, LS1061, LS1062, LS1063, LS1063T, LS1065, LS1066, LS1067, LS1068, LS1069, LS1082, LS2066, LS2066D, LS3016S, LS3016DSY, LS1039SG, LS6083S, LS5096S , LS1003T, LS3016, LS3016DSY, LS5096, LS5096D, LS6083, LS9103, LS1026, LS1026W, LS1026D, LS1026DW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交通运输 / 装配业 / 包装 / 其他 - 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09284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6日 - 2023年03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E6AC74B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

检测样品描述 :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30986.001	白色物料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1
评论				**符合**

备注：客户要求条件：120℃ 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3-030986.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103211055202WT1

委 托 单 位 ：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2

样 品 名 称 ： 水基型胶粘剂

型号/规格/等级： 124.00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批准人： 欧阳克川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 签 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kfzx@smq.com.cn
龙华实验基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查询电话：0755-27528955 传真：0755-27528707 邮编：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No.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Tel:0755-27528955
光明实验基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后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查询电话：0755-81394688-50378(轻化),81394523(环保) 邮编：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传真：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重 要 声 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SMQ is a legal non-profit technical institute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o releva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conduct commission test from the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carried out,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The samp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ampling procedure" defined in the Procedure Document and relevan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4. 报告/证书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报告/证书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证书内容。复印证书/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证书/报告专用章无效。
Any report/certificate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relevant responsible engine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both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and its across-pag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certificate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Any copy of certificates/reports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5.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The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the applicant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validity and accuracy.

6.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y use of SMQ test result for advertisement of the tested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MQ.

7. 无 CMA 标志的报告/证书，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The non-CMA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is only permitted to be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CAL logo with symbol "Yue" is only relevant to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of standards.

8. 委托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受检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Any objection to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assigned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inspected parties rais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9. 报告/证书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证书、报告/证书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certificate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applica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10.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ich was only applied for. When an electronic report and a paper report are applied for at the same time,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paper report.

投诉及报告/证书真伪查询电话

Complaint hotline： 400-900-8999 按 5

Email：complaint@smq.com.cn

检 验 报 告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
商标： Jowat SE
型号/规格/等级： 124.00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德国胶王股份公司（Jowat SE）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1kg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2
委托单位电话： 010-82600876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委托单号： 8563065-1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0～30）℃，湿度：（40～70）%RH
判定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测依据：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黄伟林 黄伟林

检 验 报 告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游离甲醛	g/kg	≤0.05	未检出	符合	GB 30982-2014
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甲苯+乙苯+二甲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卤代烃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3	符合	GB 18583-2008

备注：

1. 样品按照 HJ 2541-2016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其他胶粘剂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4.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5. 游离甲醛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0.05g/kg。
6.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0.02g/kg。
7. 卤代烃的方法测定低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和三氯乙烯均为 0.1g/kg。
8. 委托方声称：委托单号：8563065，产品名称：水基型胶粘剂，送检型号 124.00，跟以下这些型号：102.08，102.26，102.30，102.45，102.46，103.10，103.70，104.20，107.20，113.10，114.30，114.60，124.00C，124.00H，124.47，124.79，124.79C，124.79L，128.70，143.20，143.20C，148.20，139.40C，139.46，139.50C，139.56C，139.57，150.50，150.90，150.92，150.93，152.25C，152.28C，157.07，157.27，157.90，158.20，180.00，180.00HV，180.20，180.20HV，746.00，761.10，761.12 的材质及供应商是一致的。

检 验 报 告

样品照片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3

入驻证明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现有厂房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偃师区山化镇发展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8月2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核实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补充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本项目废气源强及风量，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3、核实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李伟萍、温事业

2024年8月29日

偃师市山化镇派乐居家具厂
年产1万套整体橱柜和1万套衣柜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李伟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萍